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建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毒偵字第328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邱建榮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六龜區某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3年8月27日2時3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95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11日尿液檢驗報

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95號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數次送觀察、勒戒，分別於95年10月5日、105年12月19日釋放出所，迄今並無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四、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，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121號案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87號案審理中；因公共危險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783號案聲請簡易判決，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842號案審理中，此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足見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」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。是檢察官經裁量後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2 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